

无人机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C20251103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人机采购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26.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航空产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 150 架表演无人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人机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人机采购: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 JSZC202511033 标段名称: 无人机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总预算金额: 126 万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采购 150 架表演无人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服

务期限)：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将货物送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具体时间及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02:30-05:30)(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方式：现场获取，前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B 座 9 楼参加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和邮箱)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B 座 9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B 座 9 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2.根据苏财政〔2020〕52 号文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许安路 16 号 联系人：仲工 电话：177662386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B 座 9 楼 联系方式：毕工 19549568666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工业园许安路 16 号
联 系	人：	仲工
电 话	话：	1776623865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厦 B 座 9 楼
联 系 人：毕恒翔
电 话：19549568666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